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詹承穎
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1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